

##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重點說明

程序階段	處理事項	適用法規
一、通報	1、校屬人員知悉「疑似」事件，即應通報。 2、24 小時內「雙軌並行」，完成校安通報+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通報。 3、重複通報，無妨。漏未/逾時通報，違法。 4、不受當事人意願影響。 5、校安通報時，他方當事人之身份 <b>未能確屬「教職員工生」</b> ，於身分別處，請先點選「不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」，後續若有變更，再以「續報」方式修改。	性平法第 22 條 性平法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
一一、緊急處置	1、一般處置：保全證據、報案、輔導諮商等。 2、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： (1) 處置措施 A. 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，得不受請假、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。 B.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 C. 避免報復情事。 D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 E.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。 (2) 處理程序： A. 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。 B.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3、停聘處置： (1) 停聘處置：(教師法 22) A. 教師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兒少性剝削。 B. 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。 C.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。 (2) 停聘的法律效果：(教師法 23 I、25II) A. 停聘期間，保留底缺。 B. 停聘期間，不發給待遇，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(年功薪)。	性平法第 24 條 準則第 25 條 教師法第 22 條

程序階段	處理事項	適用法規
三、申請調查、檢舉	1、 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。 2、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為申請調查；知悉者(任何人)可為檢舉。 3、 媒體事件視同檢舉。 4、 對誰申請調查、檢舉 (1) 行為人所屬學校。 (2) 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，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。 5、 申請調查、檢舉的方式： (1) 書面。(性平法 31) (2) 言詞或電子郵件，應作成紀錄，由申調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章。(準則 17)	性平法 31~33 條 準則第 17~20 條
四、召開性平會	1、 受理： (1) 誰審查是否受理：性平會/性平會指派 3 人以上委員組成小組。(準則 18Ⅲ)→以性平會為主。 (2) 審酌是否有法定不予受理之事由，並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(性平法 32) 2、 管轄權： (1)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具事件管轄權。 (2) 行為人二人以上，分屬不同學校者，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。 (3) 無管轄權時，應於 7 日內將案件移送(以公文)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 3、 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→提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陳述紀錄。 4、 討論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，並作成決議。 5、 討論是否組成調查小組/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，並作成決議。	性平法第 9 條 性平法第 24 條 性平法第 32~33 條 準則第 10 條 準則第 13~15 條 準則第 18 條 準則第 21 條 準則第 25 條
五、調查處理	1、 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。(性平法 30Ⅲ、準則 21) 2、 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。(準則 18) 3、 調查期限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 4、 調查期限是課予學校義務，不是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時間限制。 5、 受理、延長、再延長，都應通知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	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 性平法第 36 條 準則第 18 條 準則第 21 條

程序階段	處理事項	適用法規
六、 撰 寫 調 查 報 告	<p>結案報告：調查報告/性平會調查處理紀錄/性平會會議紀錄(刑法第 227 條)</p> <p>撰寫均須符合細則第 17 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，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。</li> <li>2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</li> <li>3、被申請調查人、申請調查人、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。 → 宜藉由訪談重建事件發生之脈絡，釐清當事人行為動機。</li> <li>4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</li> <li>5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→係指事件經調查後所認定之事實樣態(性侵害 /性騷擾/性霸凌)及法規依據。</li> <li>6、處理建議。</li> </ol>	<p>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</p> <p>細則第 17 條</p>
七、 性 平 會 審 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(結案報告)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。</li> <li>2、就報告內容、事實認定及理由等部分進行審視，並提出疑議處，以進行討論及修改。</li> <li>3、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「認定行為屬實」且「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」時，因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，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須先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該調查報告，將確認事實及提出懲處建議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，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性平會再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4、擬訂當事人(雙方)所需之教育、輔導措施。</li> </ol>	<p>性平法第 36 條</p> <p>性平法第 41 條</p> <p>性平法第 26 條</p> <p>防治準則第 29 條</p>
八、 議 處 / 懲 處 單 位 審 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</li> <li>2、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；涉及刑責者，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li> <li>3、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時，原就讀學校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(性平法 28)，通報之內容依準則第 34 條辦理，接獲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(違反處 1 萬~10 萬罰鍰/性平法 43)。</li> </ol>	<p>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</p> <p>準則第 30 條</p> <p>性平法第 28 條</p> <p>準則第 34 條</p> <p>教師法</p> <p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</p> <p>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</p>

程序階段	處理事項	適用法規
		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
九 、 申 復	<p>1、申請人、檢舉人提起申復之時機：</p> <p>(1) 未接到是否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 20 內。(性平法 32)</p> <p>(2) 接獲不服處理結果次日起 30 內(性平法 37)→檢舉人無權提出申復。</p> <p>2、學校接獲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(準則 31)</p> <p>3、審議小組組成之適法性。(準則 31)</p> <p>4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，學校對於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</p>	<p>性平法第 32 條</p> <p>性平法第 37 條</p> <p>性平法第 41 條</p> <p>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</p>